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05)

**主要出售事項**

**出售揚宇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本權益**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本通函將於其刊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3
董事會函件 .....	4-1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3-1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6-2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協議」	賣方與買方就有關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一般正常營業之任何日子(除星期六及星期日外)
「本公司」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事項」	協議之完成
「完成事項日期」	協議完成之日期
「代價」	為訂約方根據協議出售待售股份之代價總額，為30,000,000港元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賣方根據協議出售待售股份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揚宇科技」	揚宇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賣方間接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
「揚宇集團」	揚宇科技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和香港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
「香港附屬公司」	捷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揚宇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網絡電視」	網際規約電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少數權益股東」	合共擁有揚宇科技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49%權益之股東
「買方」	時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時捷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中國附屬公司」	深圳揚煜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為揚宇科技在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時捷集團」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批准出售事項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待售股份」	由賣方持有並將根據協議售予買方之12,750,000股普通股，佔揚宇科技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51%權益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貿易應收帳款」	將由賣方於完成事項日期交付予買方的揚宇科技貿易應收帳款清單
「賣方」	First I-Tech Limited，為於毛里求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	根據協議所載，由賣方及本公司提供一部份和少數權益股東提供其他部份之陳述、擔保及保證於協議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將參照不時適用之事實及狀況而直至及包括完成事項日期止仍屬真實準確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05)

執行董事：

祝維沙 (主席)

陳福榮 (副主席)

時光榮

王安中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駿

鍾朋榮

沈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第三座

18樓1808室

敬啟者：

**主要出售事項**

**出售揚宇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本權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出之公佈。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揚宇科技51%股本權益，代價為30,0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中的第19.08條之規定，出售事項構成主要交易，因此有關出售事項須獲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董事確認並無股東在出售事項擁有重大利益，如果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將不會有股

\* 僅供識別

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放棄投票。裕龍有限公司和寶龍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密切聯繫股東，共同持有299,508,000股股份，截至簽訂協議當日為止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88%。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之規定，本公司已經取得上述股東有關出售事項之書面批准，因此無需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出售事項及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 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協議方

賣方： First I-Tech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時捷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保證人： 本公司

買方保證人： 時捷集團，為獨立第三方

少數權益股東： 揚宇科技之少數權益股東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將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的待售股份。緊隨完成事項後，本公司將不會擁有揚宇科技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揚宇科技將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代價

本公司透過賣方出售待售股份的代價為30,000,000港元，買方應按照下述方式以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之支票支付代價予賣方：

- (a) 於完成事項日期支付18,000,000港元；
- (b) 於完成事項30日後的首個營業日支付3,000,000港元；
- (c) 於完成事項60日後的首個營業日支付3,000,000港元；
- (d) 於完成事項90日後的首個營業日支付3,000,000港元；以及
- (e) 於完成事項120日後的首個營業日支付3,000,000港元。

代價在賣方和買方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揚宇科技之經審計資產淨值約20,640,490港元，經公平磋商之後達成。代價相等於待售股份1.45倍的市帳率，以及根據揚宇科技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所計算的市盈率4.25倍。董事認為代價和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協議之條件

協議在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事項：

- (a) 時捷集團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及出售事項，或依照上市規則，以其多數股東的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b)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及出售事項，或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其多數股東的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c) 出售事項之有關各方獲得政府、官方機構和第三方一切必要的批准、許可、同意和授權（如有），無論其是否依據法律法規發出；
- (d) 並無政府或官方部門擬定、施行或執行的法令、法規或決議會禁止、限制或重大延誤出售事項，或在完成事項後禁止、限制或重大延誤揚宇集團的運作；
- (e) 買方對於揚宇集團在資產、會計、財務、稅務、法律和法規方面的盡職調查結果滿意；

- (f) 一如由協議日期至完成事項之日任何時間，擔保於完成事項時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而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
- (g) 賣方已經以買方認同的格式向其提供一份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h) 賣方已經提供一份毛里求斯律師有關賣方簽訂協議的能力和受協議約束的法律意見書；
- (i) 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乃揚宇科技目前的供應商。該公司在本協議簽訂之前已同揚宇科技簽署了一份期限不少於1年，且條款與以往分銷協議的條款類似的分銷協議；並且
- (j) 在簽署本協議之前或當時，賣方已向買方提供了揚宇科技的股東決議和董事會決議，批准揚宇集團的帳目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合併入買方的帳目。

上文(c)至(j)項條件，買方和賣方應當盡合理努力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至於(a)和(b)項條件，賣方和買方應當各自盡合理努力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

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豁免第(e)至(j)項所述的任何或所有條件(或其中任何部份)。如果第(e)至(j)項任何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仍未達成，則買方可向賣方發出通知以選擇：

- (i) 豁免當時尚未達成的條件；
- (ii) 將上述條件的達成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後不超過30日之內，而在任何情況不能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 (iii) 終止本協議。

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a)項所述條件為唯一仍未達成的條件，則買方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賣方支付5,000,000港元作為賠償。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b)項所述條件為唯一仍未達成的條件，則賣方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買方支付5,000,000港元作為賠償。如果協議並無根據協議中規定的任何其他有效理據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終止，方須支付上述賠償。

揚宇科技與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簽訂一份為期三年之分銷協議。因此第(i)項條件已經達成。至於第(j)項條件，賣方與買方已進一步同意揚宇集團的帳目只會於完成事項後才合併入買方的帳目。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將達成(c)至(f)項條件的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第(b)、(g)、(h)、(i)及(j)項條件經已達成。

### 完成事項

待達成上述各項條件後，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第七個營業日或由賣方、買方、本公司、時捷集團及少數權益股東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完成事項後，揚宇科技將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揚宇科技的業績亦不再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帳目。

### 擔保

賣方及本公司為一方，而少數權益股東為另一方，各自向買家提供擔保。賣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違反擔保而承擔的債務總額不得超過所收取的代價，而少數權益股東就違反擔保而承擔的債務總額不得超過15,000,000港元。

### 貿易應收帳款擔保

完成事項時，賣方和少數權益股東須向買方交付截至完成事項日期的貿易應收帳款。買方應盡合理努力收回貿易應收帳款。即使買方已作出合理努力收回貿易應收帳款，惟於完成事項日期後3個月內仍未收回貿易應收帳款或其中部分款項，買方應以書面通知賣方和少數權益股東闡明未收回貿易應收帳款的詳情。少數權益股東應共同及個別承諾將支付未收回之貿易應收帳款，上限為15,000,000港元。倘未收回貿易應收帳款超過15,000,000港元，賣方承諾將向買方支付未收回貿易應收帳款中超過15,000,000港元的金額，惟以15,000,000港元為限。

### 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之責任

作為賣方的擔保人，本公司是主要債務人，而不僅是保證人，以繼續對買方履行責任的方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賣方根據協議適當及準時支付所有應付金額，並向買方承諾確保賣方履行協議所載或暗含的所有其他責任，而該等責任將一直全面有效，直至賣方根據本協議所須承擔的金額或責任已經付清、達成或履行為止。

該等貿易應收帳款乃於揚宇集團日常業務中產生。揚宇集團通常給予其主要客戶30至90天的信貸期。根據揚宇科技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以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管理帳目，貿易應收帳款約為70,984,000港元，其中約38,270,000港元的帳齡為0至30天，約26,012,000港元的帳齡為31至60天、約5,214,000港元的帳齡為61至90天，而1,488,000港元的帳齡為90天以上。董事會經過適當及審慎評估後，認為根據上述貿易應收帳款擔保而產生任何或然負債的可能性極低。

### 本公司及時捷集團的承諾

本公司以繼續對買方履行責任的方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賣方根據協議適當及準時支付所有應付金額，並向買方承諾確保賣方履行協議所載或暗含的所有其他責任。

时捷集團以繼續對賣方履行責任的方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買方根據協議適當及準時支付所有應付金額。

### 交易對手資料

買方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时捷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时捷集團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買方主要業務為投資地產及控股公司。时捷集團是一家主要從事電子配件及半導體產品分銷的公司。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和香港從事信息設備的研發、設計、生產、營銷以及銷售。透過其在中國的銷售代理網絡，本集團以「裕興」的品牌名稱銷售VCD/DVD播放器、信息設備以及電子學習產品。

揚宇集團資料

揚宇科技是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賣方，擁有該公司51%股權，其餘49%股權由其少數權益股東持有。揚宇科技的註冊資本為25,000,000港元。揚宇科技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集成電路的貿易和分銷業務。

揚宇科技持有中國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國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有8,000,000港元註冊資本，其中3,000,000港元已付清，而餘下3,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應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要求將由揚宇科技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付出。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集成電路予其客戶用於在中國生產一系列的產品。香港附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前並無業務。

揚宇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667,795	444,188
淨溢利(除稅及特殊項目前)	17,133	11,039
淨溢利(除稅及特殊項目後)	13,828	9,009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97,028	112,695
負債總額	156,557	86,085
資產淨值	40,472	26,610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從代價30,000,000港元扣除揚宇科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計帳面值及相關費用後，估計出售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約10,000,000港元的淨收益。待出售事項完成後，資產及負債及有關少權股東權益將不再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出售事項於短期內將減少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但本集團之邊際盈利將會有所改善。此外，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及營運資金狀況亦將有所改善。

## 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出售揚宇科技51%股權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即時的財務回報。由於揚宇科技與本集團其餘業務缺乏協同效益，出售事項將會簡化本集團的業務。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投資及專注其他更有利業務之發展策略，例如網絡電視及其他移動式多媒體顯示媒介，而預期該等業務在來年將有較高業務增長。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有意將出售事項所得收益全部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用於本集團在網絡電視及其他移動多媒體顯示媒介方面的業務拓展。

##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中的第19.08條之規定，出售事項構成主要交易，因此有關出售事項須獲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董事確認並無股東在出售事項擁有重大利益，如果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將不會有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放棄投票。裕龍有限公司和寶龍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密切聯繫股東，截至簽訂協議當日共同持有299,5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88%。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之規定，本公司已經取得上述股東有關出售事項之書面批准，因此無需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裕龍有限公司持有16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25%，是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代理人公司，分別由祝維沙先生和陳福榮先生實益擁有63.6%及36.4%股權。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亦是裕龍有限公司僅有的董事。

## 董事會函件

寶龍有限公司持有134,5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63%，是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代理人公司，而註冊股東是孫立軍先生和時光榮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98%及2%。寶龍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若干過去及現有僱員的信託人，代彼等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孫立軍先生和時光榮先生是寶龍有限公司僅有的董事。

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及時光榮先生同時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而孫立軍先生是本集團僱員，亦是期初管理層股東。除上文所載裕龍有限公司及寶龍有限公司均於本公司持有股權及董事權益外，裕龍有限公司及寶龍有限公司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關係。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福榮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1. 債項聲明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及承擔分別約55,788,000港元及約5,478,000港元,有關詳情如下:

### 借貸

以下列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款貸:

	港元
<b>銀行借貸</b>	
— 有抵押 (附註1)	6,317,000
— 無抵押	39,471,000
	<u>45,788,000</u>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一名股東之短期貸款 (附註2)	<u>10,000,000</u>
	<u><u>55,788,000</u></u>

附註:

-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6,317,000港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21,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
- 給予附屬公司股東之實際年利率為每年4%。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列資產經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

- 本集團銀行存款共5,500,000港元;
- 本集團賬面值約4,245,000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集團賬面值約3,201,000港元於損益賬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本集團賬面值約21,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
- 本集團賬面值約56,508,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已就其一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作出之擔保約3,903,000港元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償還承擔約為5,478,000港元。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之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合約承擔或融資租賃、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金額已按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折算為港元。

##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待出售事項完成後，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供動用之融資及內部資源，以及預期因出售事項將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供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所需。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本集團之財政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業務主要分為四大類，即集成電路、信息家電、原設備製造及影音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綜合營業額約894,393,000港元，較上年度所錄得營業額大幅攀升約32.2%。營業額增長帶動整體毛利上升77.3%至約71,772,000港元，毛利率亦由去年財政年度之6.0%升至8.0%。毛利顯著飆升，主要由於網絡電視及自選視像機頂盒等具有較高邊際利潤之業務之需求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45,848,000港元及淨溢利約21,144,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1.1%及360.5%。

香港及日本兩地客戶基礎穩定，對信息家電業務之需求依然甚殷。此外，本集團與中國一家享負盛名之電信設備供應商攜手合作，部署網絡電視服務進軍新市場。自從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經過業務重組後，影音業務之規模已大為縮減，對本集團產生之開支微不足道。原設備製造業務於本年度推出多項先進數碼產品，此等產品深受部分客戶歡迎。由於集成電路業務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產生之協同效益不高，預期本集團需要龐大財務資源以支持此項業務之未來增長，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今後之業務發展有利。

待有關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從事集成電路分銷及軟件開發)之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可完成本身之業務重組，並可投放更多資源發展網絡電視及網絡機頂盒等具有較高邊際利潤之業務分部。該等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精簡及鞏固本身業務，並保留資源為日後之業務發展作好準備，以抓緊網絡電視行業市場之潛在增長機會。

展望將來，董事相信信息家電業務分部產品之需求將續見上升。隨著預期影音及原設備製造分部業務將會有所改善，董事對本集團未來之整體表現充滿信心。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以公平合理之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第34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性質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股本百分比
祝維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企業 (附註1)	165,000,000		41.25%
陳福榮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企業 (附註1)	165,000,000		41.25%
時光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附註2)	6,000,000		1.50%
王安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附註2)	1,084,189		0.27%

附註：

1. 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透過裕龍有限公司持有該等股份，而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3.6%及36.4%。
2. 寶龍有限公司為代理人公司，並代表本集團前任或現任僱員（包括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擔任信託人，以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目前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c)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董事名稱	性質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股本衍生工具 數目／金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裕龍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65,000,000	41.25%
寶龍有限公司 (附註2)	信託人	公司	134,508,000	33.63%

附註：

1. 裕龍有限公司分別由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實益擁有63.6%及36.4%之權益。
2. 寶龍有限公司為代理人公司，並代表本集團前任或現任僱員（包括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彼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擔任信託人，以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3.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人士亦概無與本集團出現任何重大利益衝突。

### 4. 重大合約

除協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三座18樓1808室。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胡維頌小姐。胡小姐畢業於澳洲莫納西大學,獲頒授實務會計碩士學位,並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國際貿易)。胡小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監察主任為執行董事時光榮先生。
- (e)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起,陳秀梅女士基於個人理由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職務,而本公司現正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聘請公司秘書。

- (f)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5.24條及5.25條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務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一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同時亦負責審閱外部審核、內部監控以及風險評估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沈燕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詳情載列如下。

吳家駿先生，74歲，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員，博士生導師，並任中國工業經濟研究與開發促進會常務副會長。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曾任中國工業經濟研究所副所長，及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等一系列職位，並在中國經濟與工業及企業管理研究方面有豐富經驗。吳先生為著名的日本企業及工業管理學者，對此有深入的研究，曾發表多部企業管理和經濟改革書籍及文章。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盟本集團。

鍾朋榮先生，52歲，著名中國經濟學家。在中央政府任職研究主任多年，現時是中國數間著名大學教授及超過二十家企業及地方政府的顧問。作為北京視野諮詢中心的主席兼資深研究員，曾為不同行業的企業和地方政府制定多項發展策略，對於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及政府行政管理有深入的認識。鍾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盟本集團。

沈燕女士，43歲，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和具有十二年的會計經驗及八年的審計工作經驗，目前為北京工業大學會計專業的教師。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盟本集團。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三座18樓1808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首段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債項聲明;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及
- (d)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緒言」一段所述,裕龍有限公司及寶龍有限公司之書面批准。